



表彰。为树立向身边的典型学习，向身边的榜样对标的鲜明导向，更好的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营造学赶先进、见贤思齐氛围，传承好接力奋斗、顽强奋斗、不懈奋斗的精神血脉，通过组织我县全国“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及部分全省全州全县“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开展系列宣讲活动，持续掀起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热潮，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学习榜样、追赶先进，在与全国全省全州同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征程、奋力谱写勐海新篇章中奋勇争先、建功立业。

## **二、活动主题**

“两优一先”表彰对象系列宣讲活动。

## **三、宣讲内容**

全国“两优一先”表彰对象聚焦现场聆听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以及参加全国“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七一勋章”颁授仪式、其他庆祝活动的感受开展宣讲；全省“两优一先”表彰对象聚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以及参加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云南省“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其他庆祝活动的感受开展宣讲；全州“两优一先”表彰对象聚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以及参加中国共产党成

立100周年西双版纳州“两优一先”表彰大会的感受开展宣讲；全县“两优一先”表彰对象聚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以及参加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勐海县“两优一先”表彰大会的感受开展宣讲。宣讲过程中注重结合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成长经历以及工作经验开展。

#### **四、活动方式**

组织本乡镇农场、县直部门全国“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及部分全省、全州、全县“两优一先”表彰对象，通过开展座谈交流、主题党课、专题报告、巡回宣讲等方式讲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体会和心得，报告先进事迹。

#### **五、活动安排**

（一）开展一次座谈研讨。各乡镇农场、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要接见本单位荣获全国、全省、全州“两优一先”表彰对象以及部分全县“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并进行座谈研讨。

（二）讲授一堂主题党课。结合“党课开讲啦”、“领导干部上讲堂”、支部主题党日等活动，组织全国全省全州全县“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在本单位和党支部讲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主题党课。

（三）举行一次专题报告。组织全国“两优一先”表彰对象以及部分全省、全州、全县“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到县委

党校、乡镇农场党校向参加培训的各类干部、党员进行专题报告。

（四）组织一轮巡回宣讲。组织全国“两优一先”表彰对象以及部分全省、全州、全县“两优一先”表彰对象，到农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各级学校等开展一轮巡回宣讲。

##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统筹兼顾。各乡镇农场、相关部门单位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系列宣讲活动组织到位、措施到位、工作到位。精心做好宣讲人员推荐、主题党课材料、宣讲材料审定等工作。正确处理宣讲活动与抓好当前工作的关系，统筹兼顾，做到“两手抓、两促进、两不误”。

（二）注重引领示范。各乡镇农场、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组织受表彰对象紧密结合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参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的切身感受，高质量讲好主题党课，高标准做好巡回宣讲，为广大党员干部作出示范，掀起学习先进、弘扬先进、争做先进的热潮。

（三）加大宣传报道。要进一步收集、整理和提炼受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注重代表性、生动性和感染力。注重加强系列宣讲活动的宣传报道，通过各级各类媒体对受表彰的“两优一先”对象进行大力宣传。事迹特别突出的要专门拍摄和制作

先进事迹专题片，扩大影响力。

（四）强化经验推广。注重宣讲过程中的经验推广，要结合宣讲内容和受表彰人员的日常工作制作精品党课，向广大党员、党务工作者和基层党组织推广。注重宣讲活动的实效性，坚决防止走形式、走过场，要通过“万名党员进党校”、支部主题党日等多种方式，扩大宣讲覆盖面。

（五）注重总结提升。各乡镇农场、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总结全国、全省、全州、全县“两优一先”表彰对象系列宣讲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活动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组织部报告。于7月26日18:00之前，将工作情况报告及《全县“两优一先”表彰对象系列宣讲活动情况统计表》报送县委组织部组织股。

联系人：杨从润

联系电话：5122348

邮箱：mhzzbzzk@163.com

附件：全县“两优一先”表彰对象系列宣讲活动情况统计表



